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生字第 1111064396 號函修正

112 年 4 月 10 日農糧生字第 1121064542 號函修正

114 年 7 月 8 日農糧特字第 1141172452 號函修正

115 年 4 月 22 日農糧特字第 1151172233 號函修正

一、目的：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管理、農商合作生產方式，擴大契作經營規模，並導入生產追溯驗證、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特用作物之優質、安全、可溯源之品牌形象，爰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輔導成立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提升國產特用作物產業競爭力。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

(一) 須為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二) 經營單一特用作物之產業規模，油茶全年期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咖啡、可可、杭菊、仙草、薑黃、山藥、愛玉子等全年期契作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倘契作土地有間作或混作其他非申請品項作物，應依比例覈實計算。

(三) 營運主體得同時申請上述品項兩種以上，惟個別品項之契作面積均須達其契作門檻面積。

(四) 須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具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三、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

(一)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二) 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八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

(三) 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

文件。

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與初審：

1、 營運主體應至「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具帳號申請表，送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開通帳號(已有系統帳號者免)。登錄系統並備妥下列文件後，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

(2)「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

(3)參與集團產區之農戶及土地資料(需使用系統登錄並產生清冊)。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營運主體與農戶契作合約書。

2、 申請期限：營運主體每年度均應提出申請，最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初審：

1、 縣市政府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審查表如附件三)。

2、 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及審查表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函送分署進行複審。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受理，並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三) 複審：

1、 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者，得退請縣市政府釐

清土地疑義，再重送複審。

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申請通過後由分署函復申請單位列入輔導，並副知本署。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五、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六、獎勵補助：

(一) 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土地核定面積核發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二) 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

1、農民契作獎勵金：納入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轉作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之轉(契)作作物且申報有案，契作農民加碼核予契作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五千元。

2、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納入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

倘屬「2轉」實施土地，且種植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之轉(契)作作物且申報有案，營運主體除原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一萬元，另加碼核予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五千元。

3、「2轉」實施土地：第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第二期作為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

(三) 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每年補助件數以二十件為限。

(四) 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FSSC、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每年以一次為限。

(五) 產銷設施(備)補助：申請本項補助前一年度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且經查核通過，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六)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

(七) 品牌產品開發上市補助：

1、為鼓勵集團產區成立自有品牌，行銷該集團農特產品與加工品，促進契作契銷，營運主體於當年度推出特用作物新產品(含加工品)行銷販售者，補助包裝設計或通路上架費用，每件產品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每年以五件為限。

2、 申請本項補助前一年度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相關規定且查核通過，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七、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一） 營運主體應有成員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當年度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並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三） 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四） 營運主體應協助農戶於採收前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每一集團產區每年應至少檢驗合格二件，倘檢驗不合格應立即通知農戶該批次不得供貨與販售。倘集團產區契作品項因新植尚未能投入經濟生產，導致無法採樣者，得免送驗。

（五）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六） 應於系統核實登錄農民繳售數量。

八、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一）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安全用藥講習四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

九、查核作業：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1、營運主體應於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者，視同抽查不合格，該年度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2、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各營運主體抽查比例以不低於契作土地總筆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3、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查驗抽查農地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特用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倘遇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

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

（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分署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不定期至查驗營運主體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達驗證規模，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

（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

1、該年度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2、該年度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年度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十、獎勵補助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或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待查核結果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二)撥款流程：

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系統下載及確認撥付契作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下稱加碼獎勵金)發放清冊，送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

2、營運主體將加碼獎勵金撥付予農民，並於系統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及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4、倘營運主體土地無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者，逕依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三)應檢附文件：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契作獎勵金：

(1)獎勵金請領明細表。

(2)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3)營運主體成員及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人員當年度或前一年

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撥付契作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土地無涉者免附)。

(6)分署撥款時除應檢附上述營運主體所備相關請款文件外，另檢附該集團產區之查核紀錄表等資料。

3、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 應用試驗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十一、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或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勘(抽)查作業，認定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

(二)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

送行政執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

(三)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附件一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特作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公頃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本單位已符合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與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或相關規劃：

(請分別依集團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以及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等產銷規劃進行說明)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

(二)年度契作面積及安全驗證面積：

全年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附件三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別：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審查項目</th><th colspan="2">審查結果</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
<tr><td colspan="2">1.「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用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td><td></td><td></td><td rowspan="7">縣市政府應完成1-4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td></tr>
<tr><td colspan="2">2.農作種植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符合基本門檻面積</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達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縣市政府初審意見</td><td rowspan="3">上列審查項目除第4項外，1-3項有一項不符合，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td><td colspan="2">是否納入輔導</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td><td></td></tr>
<tr><td>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複審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件四

參加特用作物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
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備註：1.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附件五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1：　　， 地段地號： 農戶2：　　， 地段地號： 農戶3：　　， 地段地號： 農戶4：　　， 地段地號： 農戶5：　　， 地段地號： 農戶6：　　， 地段地號： 農戶7：　　，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農民用藥紀錄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協助農戶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每一集團每年應至少檢驗合格二件)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1.農藥資材採購紀錄。 2.驗證證書。 3.加工批次管理紀錄(含契作收購及銷售紀錄)。 4.加工場所原料之取樣、留樣、抽驗紀錄。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				
		3. 加工場所是否落實進料、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				
		4. 加工場所是否對進場之所有原料（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 4 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

縣(市)政府：